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 開學前 1 週為繳費截止，繳費截止前 2 週為申請時期。

111-2

國立中山大學就學貸款辦理流程圖

學校申請

1. 申請時間：1月18日~2月7日-16:00
2. 申請網址：通辦網 <http://140.117.147.235/ONAMS/>
3. 需提供戶籍資料(2選1)：所有人的記事都要顯示。
 - 新式戶口名簿：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版本。
 - 新式戶籍謄本：限3個月內的版本。
4. 加貸生活費者：請先提供相關證明向學校申請證明書後再去銀行對保。

銀行申請

1. 列印學校最新繳費單：
http://140.117.147.250/SLSMS/stu/ffstu_login.php 依據最右欄可貸金額填寫相關項目金額。

2. 申請網址：高雄銀行 <https://ssl.bok.com.tw/member/>

3.1-第一階段對保：(沒有或不貸學分費者)

- 身分：大一至大四，碩博班無學分者，EMPP，EMBA。
- 時間：1月18日~2月7日

3.2-第二階段對保：(有貸學分費者)

- 身分：碩博班有學分者，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或延畢生。
- 時間：學分費繳費單繳費期間(3月24日~4月6日)。

資料繳交

1. 繳交時間：1月18日~2月7日
2. 繳件網址：<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3. 繳交資料：
 - ① 通辦網學校申請表。
 - ② 存摺影本。
 - ③ 戶籍資料。
 - ④ 撥款通知書。註：[有貸學分費者]第二階段對保完之後再繳此項，前3項資料均要先繳交。

財稅審查

- A級：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 B級：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正本。
- C級：有無兄弟姊妹當學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 有：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含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
 - 無：付清學費取消辦理，並通知承辦人。

一、特別事項：

- (一) 每學期所有程序與資料均須重新申請與辦理，(每年8月與1月，即開學前一個月左右辦理)，學校要在每學期開學繳費截止時註記有辦理貸款，請每學期依規定在期限內申請。
- (二) 如有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請每學期前先辦理完減免後再辦理就貸。
- (三) 學校作業撥款作業以郵局為準，故尚未有郵局帳號的同學請盡早申請，如無郵局帳號但不加貸其他費用(如: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者亦可申請。
- (四)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就學貸款業務由「高雄銀行」承辦，請至各地分行辦理對保。建議至「高雄銀行」現場對保時，申請網路對保，申請時將增設銀行帳戶，方便之後對保不用再麻煩保證人，並省下手續費與方便未來還款程序。
- (五) 如為延畢生或是碩博士班新生：如有銀行通知需要有新學期在學證明才能繼續辦理就貸的情況，請完成就貸申請後，至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繳回給銀行。

二、申請資格：

- 學生本人及其父母(已婚者為學生本人+配偶)合計之全年所得總額(含薪資、利息、股利、贈與和繼承等各種所得，以及學生本人工作或各種所得)。
- 由學校彙整申貸資料，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審查。
- 本學期所得查調為110年度，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

級別	全年所得總額	內容
A級	114萬元(含)以下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B級	逾114~120萬元(含)者	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其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半額負擔)。● 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C級	逾120萬元者	不具申貸資格。惟申請者有兄弟姐妹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仍可申貸：貸款利息不予補貼，其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繳交高雄銀行就學貸款切結書(全額負擔)及申請者兄弟姐妹的學生證影本(無當學期註冊章需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 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

●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

三、學校端申請方式：(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如未完成學校端申請，銀行對保亦無效。

- (一) 申請時間：112年1月18日起至2月7日下午4時止。
- (二) 申請方式：進入學務處-通辦網(<http://140.117.147.235/ONAMS/>)點選〔就學貸款申請〕，閱讀右邊頁面事項後至最下面〔申辦項目〕點選本學期申請，登錄申貸資料並A4直式列印出「就學貸款申請表」。
- (三) 準備資料：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圖片檔貼到word檔後再上傳。
1. 就學貸款申請表(直式列印)電子檔。(加貸校外住宿費需檢附租屋契約影本：需有租屋地址、期限至少在本學期末、要有本人簽名，如不租在高雄市需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正面電子檔(請裁減到大小適中)。
PS:如無申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等額外費用可免檢附。
 3. 戶籍資料：

(1) 需內含人物資料：

身分別	包含人物	備註
未婚者	本人及其父親、母親(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	● 如人員不在同一戶，戶籍不同要分別申請檢附。 ● 如有配偶、父母或保證人為外籍人士，申請時其身分證字號部分請填申請人的才可存檔，再於申請單紙本上更改。(並請跟戶籍資料一併繳交父、母或配偶居留證影本)
已婚者	本人與配偶之戶籍資料。	

(2) 戶籍資料類型：(兩種擇一繳交即可)

項目	注意事項
<u>新式戶口名簿</u> 影本 (103年3月後最近一次更新的版本即可)	● 範例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644 ● 每個人的“記事”不得省略，要顯示詳細記事。
<u>新式戶籍謄本</u> 影本 (限定三個月內的，限111年11月後申請的版本)	● 可在各縣市戶政事務所申請，學校附近為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6號7樓。 ● 可申請不同戶的父、母或配偶的資料。 ● 每個人的“記事”不得省略，要顯示詳細記事。 ● 如有自然人憑證，可直接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288

四、**銀行對保部分**：**(每學期都要重新申請與辦理，須先完成學校申請後再至銀行對保，須待每階段開始後才列印繳費單至銀行網站上網申請填寫資料。)**

(一) 特別注意事項：如為直升碩士班或博士班：因為學制改變，所以就算是相同大學也視為新辦理，**新學制首次對保都要到高雄銀行臨櫃現場辦理。**

(二) 貸款項目：

項目	貸款內容	備註
學校繳費單	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含暑修學分費 ● 不含寒、暑假住宿費
書籍費	可加貸三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須證明。 ● 因作業因素要貸請貸滿 <u>3,000</u> 元，請勿填其他金額。
校外住宿費	可加貸一萬四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檢附租屋契約電子檔(需有租屋地址、本人姓名、租屋期限至少至本學期末)。 ● 租屋處非高雄市務必註明原因並繳交相關佐證。 ● 因作業因素要貸請貸滿 <u>14,000</u> 元，請勿填其他金額。
生活費	中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二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對保前，提供鄉(鎮/市/區)公所開立該年「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受疫情影響佐證資料(含申請政府疫情補助證明)至校園組查核。 ● 如為郵寄請附上已寫好地址貼好郵票的回郵信封。 ● 待收到本校開具證明書後可持證明書至銀行對保。
	低收入戶學生，可加貸四萬元。	
	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四萬元。	
海外研修費 (專案處理)	僅可貸該國外學校的學雜費，可貸上限為四十四萬元。	須對保前一週處理，並需國際處認證有獲得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通過，且該國外學校非本校姊妹校學校。
備註：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先拆單再對保：13600 元無法貸款，須於學校申請時先告知承辦人需將此金額拆單，之後再下載更新後的繳費單。13600 元的繳費單於期限內繳費後，再將此繳費證明申請補助。另一張剩餘金額繳費單再至高雄銀行對保。 ● 銀行申請網頁的「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請勾選「否」。

(三) 對保方式：(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 <https://www.bok.com.tw/>)

1. 依據對保時段，對保開始日再列印學校總務處出納組最新開立的繳費單。
(http://140.117.147.250/SLSMS/stu/tfstu_login.php)

- 大學部大一至大四都只有期初的學雜費繳費單。
-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的學分費與學雜費是分開的，即為學期初繳學雜費，學期中繳學分費。申辦就學貸款會在學期中將學分費與學雜費合併成新的繳費單，請期中時再列印繳費單對保即可。**註：暑假課程因不在辦理時程內，無法辦理貸款。**

2. 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登錄資料：

- (1) 系所班別：如無班別就請填“日”班，碩專班請填“夜”班。
- (2) 依據學校繳費單上的**最右邊欄位“應繳金額”項目輸入各項金額**，有學分者在第二階段時繳費單才會增列學分費部分(要貸的學雜費總金額請加上學分費)。
- (3) 貸款金額總金額：繳費單上的**應繳金額(可貸金額)總額+(加貸書籍費)+(加貸校外住宿費)+(加貸生活費)**。
- (4) 「**是否請領教育補助或享有公費**」項目：**請勾選“否”**。
 - 有申請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者，亦請勾選“否”，**減免金額請勿填寫，請依照最後的應繳金額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請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亦請勾選“否”，補助金額請勿填寫，請先拆單後依照拆單後的應繳金額填寫各項金額即可。
- (5) 列印「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各聯，備妥對保所須資料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 (6) **申請學生需要保證人一位，且保證人不得年滿或超過 70 歲。**

(四) 對保模式：(建議申請網路對保以方便作業。)

模式	現場對保	網路對保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次申請者● 新學制首次申請者● 無申請網路對保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次對保時有申請網路對保者(需開立高雄銀行帳戶)● 保證人無變動
保證人	需到現場協助辦理。	無變動就不需協助。
手續費	100 元	無
便利性	需於銀行營業時間辦理。	整天含假日都可辦理。
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	需繳回“正本”至行政大樓 5 樓 5008 室。(可先掃描上傳 google 表單，以確任是否有誤。)	將完成對保的電子檔直接上傳繳件網址 google 表單即可。

如有錯誤修改方式	僅需申請本人攜帶撥款通知書第二聯與第三聯正本與印鑑至各分行修改即可。	聯絡高雄銀行刪除資料後，重新網路對保，上傳正確資料與修改資料。
----------	------------------------------------	---------------------------------

(五) 對保期限：(對保開始當天高雄銀行網頁才會開放申請。)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身分別	1. 大一~大四生 2. 碩、博士班無學分者 3. EMPP、EMBA	1. 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 2. 大學部延畢生 3. 碩、博士班有學分者
對保期限	<u>1月18日起至2月7日止。</u>	<u>3月24日起至4月6日止。</u>

五、繳件項目與期限：

階段	第一階段對保者：	第二階段對保者：
繳件項目	1. 學校端申請表。 2. 存摺影本。 3. 戶籍資料。 4.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現場對保者需繳交正本)	1. 學校端申請表。 2. 存摺影本。 3. 戶籍資料。
繳件期限	2月7日	
繳件網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ttps://forms.gle/KRJ5XskjmmPvFkfs8 ● 僅限上傳一次，如有錯誤或補繳資料請直接 email 至承辦人信箱：cyc@mail.nsysu.edu.tw。 	
繳件項目	/	4.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現場對保者需繳交正本)
繳件期限		4月6日
繳件網址		https://forms.gle/63Z3jQn2pwSg3mZK7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各類申請與銀行資料(如有掛號郵寄項目以截止日當天郵戳為憑)如忘記辦理或逾期繳回資料，視同放棄申請，請列印繳費單繳費，並請自行承擔可能會因逾期未繳費而被退學的後果。 ● 確認學校端是否申辦成功：請在繳費截止日 2/8 後兩個工作天至出納組繳費網頁確認繳費單狀況，會顯示本學期已申辦貸款 	

六、如需郵寄資料(如:申請證明-須附貼好郵票寫好地址的回郵信封，或現場對保的撥款通知書正本)，郵寄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行 5008 室，收件人：就學貸款承辦人收。)

七、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結果後，將通知申貸結果與繳交資料如下：

繳交資料	
級別	繳交資料
A 級	無需繳交任何資料。
B 級	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正本至學校承辦單位。
C 級	有無兄弟姊妹當學期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有：通知後七日內繳交「就學貸款切結書」(含兄弟姊妹之當學期在學證明)至學校承辦單位。 無：付清學費取消辦理，繳交繳款證明予承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結書需有與高雄銀行對保單上同樣的保證人都親自簽名並填寫身分證號，並親繳或郵寄繳回正本。 	

八、撥款階段：銀行撥款到校後，於休學截止日後學校尚需 3~5 週作業時間處理，**預計撥款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6 日左右**(屆時可列印就貸之**繳費證明**)，如有變動將會另行通知。

撥款對象	撥款項目
學校：	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校內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海外研修費等。
申貸學生(郵局帳戶)：	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為整批作業，並依學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若中途需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等離校，請務必慎重考量是否辦理，以免影響撥款進度。 	

九、如申請後要**放棄申請**或是在學期中休學、退學或畢業亦視同放棄申請，**請通知承辦人並列印繳費單繳費**，並將繳費證明 E-mail 給承辦人以確定註銷申請。

十、各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 學務處校園組：張益嘉先生，電話：(07)5252000 轉 2904。
- 總務處出納組(學雜費繳費單)：蔡秀媚小姐，電話：(07)5252000 轉 2323。
- 高雄銀行就學貸款中心：劉兆涓小姐，電話：(07)5575595 轉 12 或 9。